

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。

第 三 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，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。

第 十 八 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，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（帳）累計餘絀，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。

第二十二條 （刪除）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刪除，自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，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